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4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郁璇

林忠進

吳淑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伍仟參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95,330元	林郁璇、 林忠進、 吳淑華	自民國113年5月 1日起	至民國113年 10月28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95,330元	林郁璇、 林忠進、 吳淑華	自民國113年10 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95,330元	林郁璇、 林忠進、 吳淑華	自民國113年6月 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逾期六 個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1 0%計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者按上開利 率20%計。

02 附件：

03 (一)緣被告林郁璇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，邀同林忠進、吳
04 淑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（利
05 息利率、逾期利息、違約金、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
06 所載），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
07 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
08 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
09 應還款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6
10 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
11 金；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則自轉列催收
12 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
13 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
14 計算(放款借據第一節第六條)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
15 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
16 分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
17 部分)計算。

18 (二)惟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訖今尚結欠本金95,330元整及
19 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前訂借據約
20 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其債
21 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期限之利
22 益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另被
23 告林忠進、吳淑華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
24 清償責任。

0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。為此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
03 命令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